

招标公告

虎门港百业物流项目 5 号仓库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ISTA1221127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虎门港百业物流项目 5 号仓库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东莞港百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 东莞港百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虎门港百业物流项目 5 号仓库工程总承包。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保税环路 2 号。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1058.87 平方米, 前期《建设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总建筑面积 102151.988 平方米。其中已经建设完成一期工程面积 88850.922 平方米(1 号仓库 19809.898 平方米, 2 号仓库 19927.007 平方米, 3 号仓库 19788.464 平方米, 4 号仓库 19905.472 平方米, 办公楼 6490.157 平方米, 宿舍 2557.924 平方米, 消防泵房 372 平方米。)其中本次二期工程 5 号仓库前期《建设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总建筑面积 13301.067 平方米(5 号仓库规模拟由原来的二层变更为四层, 建筑面积约 30801.50 平方米,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共 1 栋, 最大建筑高度为 35.90 米, 最大单跨为 12.5 米。)。

上述建设规模为暂定, 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如果虎门港百业物流项目 5 号仓库的建设规模发生变化(该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的减少, 或建设规模不变但其中部分内容需按法律法规规定另行确定承包人的情况, 均最终以上级部门批复为准), 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修改设计方案, 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和工程施工任务, 承包人无权拒绝,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28009831.80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12147386.81 元, 最终以批复金额为准(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相关规定, 材料信息价以招标人审定概算时东莞市发布的建设工程最新的材料信息价执行, 最终以招标人审核确定的为准)。不能突破签订合同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 承包人编制并经招标人审核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签订合同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 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签订合同

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 承包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修改后的施工图需经招标人确

认后方可

用于工程施工),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导致设计工期延期,则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减收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5%的价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工程最终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如超过签订合同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只按签订合同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承包人结算;工程最终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如低于签订合同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则按工程最终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如因招标人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施工范围、增加内容导致增加费用的,该部分费用不受前述条款约束。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虎门港百业物流项目5号仓库工程总承包,完成本项目前期政府手续,包括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沙田分局(国土)变更建筑密度的事项,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沙田分局(规划)变更总平面图等所有开工前的政府手续,如因上述手续未办妥导致工程延期或停工,承包人不能索赔任何费用。设计及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场地拆除、场地整理、管线迁改、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人防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废气排放、环境景观绿化及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等。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选址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和取得住建局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及验收合格后移交等工程总承包,完成工程保修以及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施工图设计: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等)、绿色建筑设计(需要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设计变更、审查、备案、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及配合服务,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中标人尚需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其中,二次专项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室内设计、智能化、幕墙设计、污水处理工程、直饮水工程等。

需提供负责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等手续(含规划电子报批等),负责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含相关费用)等。如因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述设计内容中的部分特殊专业(如高压变配电等)需请当地(或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设计院配合(包括设计或审核出图)才能完成,则仍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设计成果的技术及质量总体负责。

(2) 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纸编制预算,按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纸、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组织相关工程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招标人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负责施工阶段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含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专家评审论证等,工程资料汇总并做好相关归档工作,对工程进度、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它配套相关报批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②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办理竣工结(决)算,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给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335 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6.1 设计工期: 6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2.6.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270 日历天,计划 2023 年 01 月 28 日开工,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其他: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规定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招标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标准(定额)工期文件仅作参考,中标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

取赶工措施费，由中标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要求：

2.8.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2.8.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结构设计事务所 与 机电设计事务所）；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结构设计事务所 与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结构设计事务所 与 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结构设计事务所 与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机电设计事务所 与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机电设计事务所 与 建筑行业甲级）；

或（建筑设计事务所 与 机电设计事务所 与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资格：

3.2.1 项目经理（即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 3.2.1.1 允许设计方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可兼任/☐ 不得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2) 具有 / 职称；或

者具有 / 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3)未在其他任何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1.2 允许施工方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可兼任/□不得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2)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2)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3.2.3 施工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3)壹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4)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注: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作为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参加投标。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有要求)。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方/■施工方/□任意一方,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

人，设计资质联合体除外)；(2) 当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时，设计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即本次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4)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其他：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投标会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港百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769-39026066;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保税环路 2 号 5 号楼 608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9-22203133;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 (1) 单项投标保证金, (2) 银行电子保函; (3) 保险电子保单; ☐ (3) 其他: _____。【备注: 应明确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注意: (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 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2)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 (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4)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 无法关联。

(5)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港百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保税环路2号5
号楼608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

11单元301室

邮政编码：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罗来保

联系人：周旭

电话：0769-39026066

电话：0769-2233355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2年10月27日